

东莞厚街“7·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7月18日18时35分许，在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赤岭娱乐公园红绿灯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85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厚街“7·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1 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厚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李**	李**驾驶赣 CBU2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632C 挂号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驾驶车辆右转弯时注意路面情况不够，未能确保安全行驶，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李**立案处理，并于当日对其办理取保候审。	2024 年 1 月 18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李**	李**作为赣 CBU28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632C 号牌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驾驶员,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代码 1073)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对李**处人民币二百元罚款。
2	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存在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提供应急演练记录等问题。建议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该企业进行严肃查处。	高安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3	易**	易**作为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实际负责人,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建议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高安市交通运输局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厚街交警大队负责路面管控违法行为执法查处的股室负责人	建议厚街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厚街交警大队负责路面管控违法行为执法查处的股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督促其强化路面管控, 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厚街道安办主任、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许*同志约谈了厚街交警大队全体领导班子。
2	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议函告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对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谈话提醒, 督促其加强对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执法监管及指导, 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已函告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 截止评估结束, 未收到上述单位回复。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

该单位 2024 年度共查处车辆违法数 219022 宗，其中涉货车的违法数 7337 宗，涉电动车的违法数 185658 宗（其中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35285 宗，违法载人 7013 宗，逆行 1487 宗，闯红灯 1524 宗，驾乘人员不戴头盔 81009 宗，电动车号牌涉无牌、遮挡、污损 59340 宗）。完善镇内机非护栏 50 公里，联合社区民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84 次。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

2024 年以来，根据市镇文件要求，该单位认真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607 家次；积极推广应用“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管平台，核查信息 2753 条，及时处置驾驶员违规行为；举办消防、普法培训，约谈违章企业 550 家次，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1 次，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检查、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行动、异地运营货车专项行动、治超、打“四黑”、路域环境等行动及宣传活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831 宗，其中吊销超载企业经营许可证 1 家，吊销超载车辆《道路运输证》5 辆，责令超载企业停业整顿 3 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道路运输行业安全。

五、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六、工作建议

（一）加强辖区的道路隐患排查

针对各辖区道路的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一步加强道路隐患排查力度，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隐患问题，要及时整改并落实治理措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和压减道路交通事故。

（二）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依托网络、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督促企业落实开展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定完善操作规程，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